

2022年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智能监管服务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智能监管服务项目
资金

委托部门：昌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 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3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	5
(四) 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 总体评价得分	12
(二) 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 经验及做法	19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	20
六、有关建议	21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1
八、附件	22

2022年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

生态环境保护智能监管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依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昌财〔2023〕17号）文件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根据昌黎县财政局监察股工作部署，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开展2022年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生态环境保护智能监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现将主要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智能监管服务项目是由昌黎县人民政府主导，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搭建的智慧化视频监控、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昌黎县智慧化视频监控平台或昌黎县视频监控平台）。包含昌黎生态环境治理数据底座，建设完善各行业数据平台、中心汇聚数据资源池、顶层生态环境治理应用平台，从而组成生态环境治理数据应用三级架构。建设数据资源池用于对接下级各委办局数据信息，实现对下级数据的综合应用以及业务监管，同时构建视频整合应用以及顶层生态环境治理综合应用平台系统，对于接入的视频以及数据进行应用及展示。

2. 项目组织及管理

昌黎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10号，五、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实施智慧昌黎综合管理平台项目，责成县生态委办综合相关部门意见，强化与设计单位沟通，进一步充实和细化设计方案，理清资产和服务关系，确保成本上节约，技术上超前，应用上便捷。

3. 项目建设内容与经费预算情况

本项目包含建设内容有：昌黎生态环境治理综合监控中心、环保系统升级、国土系统建设、水务系统建设、交通系统建设、交警系统建设。本项目总投资182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搭建视频综合平台和环保综合指挥中心，形成县、县直属部门（乡镇）、村三级监管体系，最大程度整合现有视频资源和环保数据，有效的加强政府监管力度，以技防辅助人防，提升监管效率，有效改善昌黎县空气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目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理论与方法，结合财政专项资金的特点，基于结果导向，运用科学方法、规范流程、相对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对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智能监管服务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衡量财

政资金使用绩效，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为政府实现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决策参考。并提出管理机制补助机制建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及时间段

(1) 评价对象：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智能监管服务项目；

(2) 评价资金范围：2022年度该项目追加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430万元

(3) 评价时间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评价的主要内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四个方面。

(二) 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1. 评价原则

对于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智能监管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分析，对项目做出有理可循，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2.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有两方面来源，一是有关绩效评价的部门政策依据，二是有关项目实施部门政策依据、办法和文件，主要如下：

- (1)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登记划分标准>的通知》
(财预便〔2017〕44号)；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
通知》(财预〔2013〕53号)；
-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 昌黎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昌黎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昌财绩〔2020〕3号)；
- (5) 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
划的通知昌财〔2023〕17号；
- (6) 昌黎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
10号；
- (7) 预算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
- (8) 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报告、预算项目
绩效监控情况表；
- (9) 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 (10) 项目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和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采取现场调研、实地考察、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即由昌黎县财政局和第三方机构共同组织对项目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

质询、查阅现场及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

1. 评价指标及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一是在共性指标框架基础上突出项目特性，整体指标框架主要分为决策类指标、过程类指标、产出类指标和效益类指标，围绕四大类框架指标进行各级指标设计，其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基本按照共性框架指标内容，三级指标根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特性进行具体设定。二是围绕项目特性寻找定量指标进行评价，在设定指标时，寻找个性化评价指标反应上级指标内容，并通过部分三级指标设定使得本次评价指标尽可能达到定量化。针对决策及过程类指标，通过设计是否细化定量指标以解决该类指标定量数据较少、取数较为困难等问题。

在评价该项目时，指标设计主要依据相关的文件，同时根据财政部门要求考察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权重设计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考虑：一是根据财预〔2020〕10号文规定，本次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本项目绩效评价更加注重决策、产出及效益；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委托方意见进行修正；三是综合考虑指标的评价意义和目标关联度，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程度，以及与评价目标的关联度，从上到下逐级对指标进行权重分配，突出能够满足评价需求的指标权重，然后根据最下

层指标之间的可比性，从下到上逐级对权重进行调整，计算出上一级指标权重。

该项目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登记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分为4个内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下设二、三、四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综合绩效级次评定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3年7月21日，在委托方昌黎县财政局的组织下召开了由财政局监察股、第三方机构、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参加的绩效评价启动会，委托方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部署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评价机

构详细介绍了绩效评价的意义、时间安排、评价方式、评价内容、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工作相关职责等内容，尤其是明确了项目绩效报告的重要性、格式规范性、内容重点及提交时间等要求。

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2023年7月24日评价机构组建了项目工作组，在与委托方、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2023年8月11日，评价组方面与项目单位业务方面、项目单位财务方面就重点评价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工作；2023年8月11日，监察股与第三方机构就项目评价工作，正式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组包括业务组和财务组两部分人员，分别负责对项目进行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调研、审查、分析、评价。

2. 组织实施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制定了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会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报昌黎县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填写基础数据表格、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评价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进行沟通，并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社会调查

评价组采用半开放型访谈的形式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具体情况；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调查，满足以下调查目的：

①通过案卷研究、电话访谈、现场访谈等方式，多方位、详细地了解 and 掌握项目概况及具体实施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工作方案奠定基础；

②通过现场核查、调查取数等方式，为评价资金使用情况、管理情况、实施绩效、实施满意度等提供证据支撑；

③通过开展社会调查，客观评价受项目影响的相关方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④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针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涉及对象如下：

- a. 涉及的县级行政主管部门；
- b.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
- c. 项目实施范围涉及群众。

⑤调查方式

a. 案卷研究。通过在行政主管部门处获取项目立项及实施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初步确定评价要素指标。

b. 访谈调研。采用现场或电话访谈的方式，对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调研，详细了解项目实施细节，选择确定评价要素指标，并设计了访谈提纲。

c. 问卷调查。通过对项目实施范围涉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群众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⑥现场核查

通过对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为调查取数提供确凿证据。通过核查存档资料和财务数据，为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等评价提供支撑。同时，着重考察

a. 核查资金实际用途、预算申报明细，以考察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b. 核查资金拨付流程、制度控制情况，以考察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c. 核查资金用途范围内的活动内容及相关过程资料，以考察实施管理的规范性。

⑦抽样方式和比例

根据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要求确定抽样比例及项目重点关注单位确定调研地区及单位。

⑧团队分工

为保障项目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项目组实行规范化管理，小组成员定位明确，责任分明。项目组成员按时完成工作日志、总结并向项目组长汇报，项目组长负责收集工作总结与计划，形成内部

成果后，向委托方及时沟通汇报阶段成果、遇到面临的问题、相关下一步工作计划。评价工作组针对各评价相关方人员团队如下：

a. 委托方联络：评价工作组通过安排与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专管员对接的联络团队，及时沟通理解委托方的评价需求，定期向委托方反馈评价进度和评价阶段性成果，并就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向委托方咨询寻求建议。

b. 评价团队：为顺利完成问卷调研、实地核查、撰写评价报告等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组建了专业的评价团队，通过安排方案报告撰写人员、社会调查人员和审核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c. 相关方联络：为顺利完成评价所要开展的各项调研、访谈及取数工作，评价工作组安排了与评价主要相关方对接的联络团队，协调对评价主要相关方的社会调查事宜，并将评价阶段性成果及时反馈，获取评价相关方的意见。

评价组抽取了项目实施点进行实地调研，对于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查。通过调研，了解了相关项目实施成果和管理效果。

评价机构在委托方的协调配合下，于2023年7月24日在昌黎县财政局召开了项目绩效评价会议。会议通过听取汇报、质询、现场调研、查阅资料、查阅账目等方式，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照该项目2022年度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综合评价。

3. 分析评价

为保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项目组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0) 10号) 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针对项目的特点, 明确各个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和管理职责, 并依此配备相应的绩效评价团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将从预算入手, 通过现场评价及抽样延伸评价, 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执行效果三个维度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各预算项目支出的资金绩效, 并通过资金绩效反映政策实施效果:

一是依据相关预算支出项目的管理文件规定, 对项目的预算编制、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等工作的合理、合规性进行评价, 并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影响进行评价;

二是通过收集利益相关方的数据, 结合延伸评价情况客观反应各预算项目支出的直接效果, 通过设置适合各类型预算项目相关的个性化评价指标, 反映相关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

评价组根据整理后的数据和已确定的评价指标, 针对项目实施必要性、项目实施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财政支持范围方式、项目预算编制等方面进行重点分析。在数据分析过程中, 广泛运用各种数据分析工具, 完成指标评分、绩效分析、工作底稿、问卷汇总分析、评分结果综合提炼等步骤, 形成评价结论, 并完成了2022年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智能监管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7月21日起收集、查阅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及评价组意见, 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3年8月18日第三方机构提交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致被评价单位，并征求意见。然后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提交至昌黎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评价组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调研、满意度问卷等形式对2022年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智能监管服务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总体评价得分为96.5分，评价等级为“优”。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主要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和受项目影响的单位、人员。对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采取案卷核实分析等方式对项目决策、财务管理等内容进行取数；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验收调查单位采取现场访谈、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监测服务范围、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等内容进行取数；对项目周边单位、人员主要采取现场访谈和问卷调查方式采集公众满意度等数据。

（二）该项目各指标得分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5分。项目根据昌黎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10号、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智能监管服务项目设计方案明确了项目的建设工作任务和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该项目年初未纳入预算指标，年中追加预算430万元。但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

司秦皇岛分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项目服务期3年，每年服务费607万元。追加预算金额不准确。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项目实施、督导、验收等工作，验收过程中各项应验收内容全部覆盖；项目单位制定的财务信息较准确，核算较规范，资金使用合理。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

项目2022年实际完成情况良好，成本控制合理。

项目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8分。一是经济效益方面，减少空气污染带来的经济损失；二是社会效益方面，改善大气空气质量，创建宜居城市；三是生态效益方面，2022年昌黎地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PM2.5平均浓度，PM10浓度等，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使大气，水，土环境相协调，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四是可持续性影响，环保工作可持续性发展。项目涉及的对象对项目效果满意度较高，但是项目满意度评价方法、途径比较有限，尤其缺乏社会公众监督信息或满意度材料支撑。

综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50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评价认为，该项目投入合理、规范，过程管理较为有效，产出达到预定目标，效果较目标设定接近一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5.00分，评价得分5.00分。该项目根据昌黎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纪要（〔2020〕10号），五、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实施智慧昌黎综合管理平台项目，责成县生态委办综合相关部门意见，强化与设计单位沟通，进一步充实和细化设计方案，理清资产和服务关系，确保成本上节约，技术上超前，应用上便捷的会议精神，项目单位设立了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绩效目标较明确、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2. 项目预算方面：满分4.00分，评价得分2.50分。该项目年初无预算安排，2022年3月24日昌黎县财政局下发关于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环境保护智能监管项目纳入预算指标的通知（昌财资环预付〔2022〕16号）。采购合同总金额1821万元，服务期3年，每年服务费607万元。2022年只申请追加预算430万元。未依据购买服务的情况、支付要求、工作规范等追加预算。

3. 项目设计方案方面：满分1.00分，评价得分1.00分。该项目设计方案编制科学合理，确保成本上节约，技术上超前，应用上便捷。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业务管理方面：满分15.00分，评价得分15.00分。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智能监管服务项目是由昌黎县人民政府主导，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搭建。昌黎县生态保护服务中心专门负责。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岗位分工合理，在编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项目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按合同要求履行验收程

序，设立专项档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制定了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智能监管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考核方案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每年二季度进行预算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评价。

2. 财务管理方面：满分15.00分，评价得分15.00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付手续完备，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资金监管与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采用了必要的监控程序，预算执行率为100%，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率为100.00%。该项目2021年1月24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频监控平台自2021年4月部署并于当月正式启用，2021年7月完成设备部分验收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12.00 分，评价得分 12.00 分。昌黎县视频监控平台自 2021 年 4 月部署并于当月正式启用以来为昌黎县秸秆禁烧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并利用高科技手段协助相关部门有效减少秸秆禁烧火情数量。进而有效改善大气治理工作效率，改善大气空气质量。

昌黎县视频监控平台坚持以“一流设计、一流标准、一流质量、一流服务”为总体思路，保证平台的先进性、稳定性、可用性。

2022年昌黎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95，全市排名第6位；改善率同比下降2.2%，全市排名第9位；PM2.5平均浓度32.5ug/立方米，全市排名第8位，改善率同比上升1.5%，全市排名第9位；PM10浓度59ug/立方米，全市排名第7位，改善率同比下降3.3%，全市排名第

9位；优良天数303天，全市排名并列第5名，达标率83.0%，全市排名并列第6名。各项指标均实现历史最佳。

2.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6.00 分，评价得分 6.00 分。昌黎县视频监控平台包含监控中心 1 个，监控分中心 3 个，其中监控中心采用 24 小时轮岗值班制，保证监控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无故障运行，同时保证值班人员对监控火情信息做到及时处理、及时反馈、及时记录等工作。

目前值班机制包含平台火情处理、上报、反馈等工作，采用“昌黎县露天禁烧工作提示”日报模式和“昌黎火情日报表月统计”月报模式。2022 提供大气污染防治日常管控措施报表 365 次。

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6.00 分，评价得分 6.00 分。

监控中心配备 365 天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人员，实时关注平台运行情况和平台告警数据，使监控平台能够发挥出应有的职能。

昌黎县视频监控平台对大气治理工作提供强有力帮助，平台一旦产生大气污染类告警信息将第一时间由前端推送至监控中心，并由监控中心值班人员进行人工判别，将准确告警信息推送至前端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处理，从而有效保证大气污染行为的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减少大气环境污染。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6.00分，评价得分6.00分。根据《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智能监管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昌黎县视频监控平台采用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采购铁塔公司服务的

模式，采购期限3年，其中总服务费1821万元，年服务费607万元，2022年实际支付430万元，实际产出成本低于计划成本。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方面：满分 6.00 分，评价得分 6.00 分。昌黎县视频监控平台即生态环境治理核心应用平台，提供统一的数据应用能力，是城市视觉中枢系统与用户交互的门户，该系统统一入口，且不同业务对象、不同的用户级别可设置个性化内容展示，方便快捷打开相关常用应用，同时还提供基础视频应用、平台管理应用、智能解析应用、事件处理应用和第三方应用开发等。

数据资源平台实现视频数据和业务数据的治理融合及数据应用支撑，数据资源平台按需汇聚各类前端设备、后端设备和各类应用平台的数据，形成原始汇聚数据库，并通过数据资源中心、数据标准中心、物联数据治理、物信数据融合、评价分析体系、数据作业中心及数据共享中心，对所有原始数据进行清洗、整合、关联，提供数据服务及数据共享。

整合接入环保数据资源，如火情数据、火点监控预警数据、火情处置数据等，对业务处置数据进行态势分析，如全县火情数量同比态势分析、火情预警处置时间同比态势分析等，实现对相应单位业务处理过程的监管；同时接入大气网格化数据进行融合统计。

综上所述，通过昌黎县视频监控平台的部署，可以有效减轻前端巡查人员任务量，并加强有关部门对前端人员工作的部署和监督，从而节省相应财政支出。提升秸秆禁烧监督和管理巡查工作减轻秸

秆禁烧对大气污染的影响，从而进一步减少财政对大气污染治理的支出。

2. 社会效益方面：满分 6.00 分，评价得分 6.00 分 昌黎县视频监控平台的部署，不仅对政府相关部门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帮助和技术手段，对于秸秆禁烧工作的开展也有显著成效，做到足不出户就可以实时掌握前端动态，对重点部位进行重点监控。对广大群众也有利无弊。

对执法者而言，监控平台可以提升巡查、监管、宣传效率；对于群众而言，监控平台可以协助提升认知水平。

3. 生态效益方面：满分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大气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或自然过程排入大气的并对环境或人产生有害影响的那些物质。大气污染物按其存在状态可分为两大类：一种是气溶胶状态污染物，另一种是气体状态污染物；若按形成过程分类则可分为一次污染物和二次污染物。一次污染物是指直接从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质，二次污染物则是由一次污染物经过化学反应或光化学反应形成的与一次污染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完全不同的新的污染物，其毒性比一次污染物强。

秸秆燃烧产生大量的一次空气污染物，昌黎视频监控平台可以有效协助相关部门有效预防和防止秸秆燃烧类大气污染事件的发生，从而减轻大气污染，保证大气生态质量，维护大气生态平衡。2022 年昌黎地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 PM_{2.5} 平均浓度，PM₁₀ 浓度等，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质量要求。

4. 可持续影响方面：满分 3.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可持续发展观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内容，可持续发展是指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需要的能力的发展，我国人均资源相对不足，生态环境基础薄弱，选择并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是中华民族彻底摆脱贫困、创建高度文明的明智选择。

昌黎县视频监控平台是昌黎县生态环保工作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平台不仅可以减轻环保工作压力，也大大提高了生态环保工作的工作效率，对于提高群众生态环保意识也有相当大的帮助。

利用昌黎县视频监控平台可以持续帮助生态环境巡查、治理和监督工作，从而促进生态环保工作可持续发展。

5. 满意度方面：满分 10.00 分，评价得分 8.00 分。项目实施后，通过走访及调查，群众表示昌黎地区的空气质量较好，蓝天白云的天数增多，属于宜居城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增加，广大群众满意度较高。但由于项目涉及区域广泛，满意度调查样本覆盖程度存在不够充分的问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及做法

（1）资源整合，强化精准管控和科技支撑。

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融合发改、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的环保数据资源，现实信

息共享，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坚持日分析、日调度，充分发挥专家团队“智囊”作用，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接收、调度、反馈高值预警情况。同时，联合生态环境分局以及各乡镇全面开展污染源清理行动，以燃烧源、移动源排查为重点，对站点周边加强巡查管控，全力消除热点高值影响。

2022年较好地完成了冬奥会、冬残奥会和旅游旺季保障任务，有效应对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和上级各类督导检查，积极推进问题整改，各项工作均取得了长足进步，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实现历史最佳。

（2）强化宣传引导和参与意识。

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划政策、进展成效、实践经验的宣传、推广各地先进经验与做法、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建立有奖举报平台和曝光台、增强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组织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宣传教育活动，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形成全民共同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格局。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通过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该项目经昌黎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实施，责成县生态委办综合相关部门意见，强化与设计单位沟通，进一步充实和细化设计方案，2020年8月完成该项目设计方案，2020

年11月18日完成政府采购备案手续，同月开始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作，2021年1月24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频监控平台自2021年4月部署并于当月正式启用，2021年7月完成设备部分验收工作。采购合同总金额1821万元，服务期3年，每年服务费607万元，2021年支付服务费1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章第三十二条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预算草案时，应当根据资产配置标准，结合存量资产情况编制相关支出预算。第四十条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六、有关建议

根据调查结果，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但在实际执行中也出现了上述问题，项目单位应予以重视。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财政部门 and 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提出以下建议：

建立健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昌黎县财政部门的规定编制预决算。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前

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绩效评价组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在指标设计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八、附件

附件：2022年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智能监管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附件：2022年昌黎县生态环境保护智能监管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项目决策（10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	①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立项规范性	1	项目是否有明确、齐全的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项目是否必要	①明确、齐全的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得1分；②项目申报依据、申报文本、批复文件不齐全不得分	1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项目单位是否设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阶段目标，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否与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密切相关，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与单位的年度计划相关	设置的绩效目标明确、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	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预算（4分）	预算编制（4分）	预算编制方法的合理性	2	预算编制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依据购买服务的情况、支付要求、工作规范并结合历史数据等进行编制	①依据购买服务的情况、支付要求、工作规范并结合历史数据等进行编制，得2分；②未依据购买服务的情况、支付要求、工作规范并结合历史数据等进行编制酌情扣分	1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预算编制是否规范，预算编制是否准确，合理，预算需求是否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等	①预算编制准确，预算需求申请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得1分；②存在内容不合理，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5
	服务设计方案（1分）	服务设计方案（1分）	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	方案编制科学合理，论证批复手续齐全，符合级相关的通知要求	方案编制科学、合理、相关论证批复手续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过程（30分）	业务管理（15分）	组织机构（4分）	机构健全性	2	设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有相关办公会议纪要并贯彻执行	①设置相关部门和岗位得2分；机构未按批复设置不得分	2
			分工合理性	2	岗位分工是否合理，在编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	①分工合理，在编人员在其他单位无兼职得2分；②分工较为合理，但在编人员在其他单位有兼职，得1分；③分工不合理，不得分	2
		过程控制（8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制定了招投标、监测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①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②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开展了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项目培训得3分；②未进行宣传和信息报送不得分	3
			项目质量可控	3	是否有项目实施（服务设计）方案，实施（服务）计划是否落实到位	①有项目管理制度、未发现违规行为得3分；②无管理制度，发现违规行为不得分	3
		绩效管理（3分）	工作阶段性考核	3	项目单位对是否进行阶段性考核，考核内容是否全面	①按照制定的计划进行相应考核，考核内容全面，得3分；②按照制定的计划进行相应考核，考核内容不够全面，得1分；③未进行考核，不得分	3
	财务管理（15分）	财务管理制度（5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如费用的报销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工作内部稽核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收支管理办法等。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3分；②财务管理制度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手续是否完备；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核算科目设置明细是否与预算明细一致，相关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准确	①资金支付手续完备、会计科目设置与预算明细一致、合理得2分；②发现违规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预算执行 (6分)	资金管理 与使用合 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如出现资金使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相关收入入账不及时等情况此项	2
			财务监控 有效性	2	是否采用了必要的监控措施,如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国有资产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控措施有效得2分;②发现违规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预算执行 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年度预算金额)×100%	①预算执行率≥90%得2分;②8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③预算执行率<80%不得分	2
		资金落实 (4分)	资金到位 率	2	实际到位资金(到达项目使用单位或财政专户)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实际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预算安排批复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否则0分	2
			到位及时 率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到位资金:按照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到位及时率*2	2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6分)	实际完成率	大气污染 防治日常 管控措施 报表频次	6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实际产出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满分6分,95%以上得满分,95%以下视完成率高低情况打分。	6
	产出质量 (12分)	质量达标	昌黎县空 气质量达 标率。	12	空气质量达标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65	满分12分,80%以上得满分,80%以下视完成率高低情况打分。	12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性	各项工作 完成进度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	按时完成6分,未按时完成视情况酌情打分。	6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投入委托 服务财力 水平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得6分;②实际支出超出预算,不得分。	6
项目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情况 (20分)	经济效益 (6分)	减少空气 污染带来 的经济损 失	6	是否减少空气环境污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减少空气环境污染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社会效益 (6分)	改善大气 空气质量。 创建宜居城市	6	是否为昌黎县秸秆禁烧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并利用高科技手段协助相关部门有效减少秸秆禁烧火情数量。进而有效改善大气治理工作效率, 改善大气空气质量	①为昌黎县秸秆禁烧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并利用高科技手段协助相关部门有效减少秸秆禁烧火情数量得3分, 否则不得分②有效改善大气治理工作效率, 改善大气空气质量得3分, 否则不得分	6
		生态效益 (5分)	生态环境 达标率	5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PM2.5平均浓度, PM10浓度等, 是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 使大气, 水, 土环境相协调, 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全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得5分, 一项不达标扣2分, 扣完为止	5
		可持续性影响 (3分)	环保工作 可持续性	3	是否加强辖区环境日常监管, 使环保工作可持续发展, 不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①项目能加强辖区环境日常监管, 使环保工作可持续发展, 空气环境得到不断改善。得3分; ②项目与上述要求不符, 不得分	3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城乡居民对环境治理的满意度	10	对项目涉及地区进行问卷调查, 受益居民对项目效果是否认可, 满意度=满意以上份数/有效问卷总份数×100%	①满意度≥90%, 得10分; ②75%≤满意度<90%, 得8分③60%≤满意度<75%, 得6分; ④满意度<60%, 不得分	8
总分				100			96.5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7216037682

名称 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唐山路北区新华西道21

法定代表人 张金贵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审计咨询、审计查证、验证、资金验证、咨询; 审计、会计
人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5 27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唐山大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金贵

经营场所：

唐山路北区新华西道2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3000044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注〔1999〕62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9月13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534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